



職安警示

被倒行的泥頭車輾過

1. 意外日期：2013 年 11 月

2. 意外地點：大埔一個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名女工在一條興建中的車路上遭一輛正在倒車的三十噸泥頭車輾斃。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工人在進行道路工作時被流動車輛撞倒，承建商／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員進行風險評估，尤其注意流動車輛的操作、工地佈局、工作環境及交通管制；
- 制訂及實施有效的交通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以下：
 - 以合適的路障將工人分隔於流動車輛的操作區外；
 - 實施嚴格的通道管控措施，並張貼適當的告示以避免未獲授權人士進入流動車輛操作區；
 - 在可行情況下，採取單向交通行車制度以避免倒車；



- 派駐訊號員，向對附近範圍尤其在倒車時沒有清晰無阻的視野的車輛操作員，發出有效的訊號；
 - 為流動車輛安裝適當的安全裝置：如閉路電視以增加車輛操作員的視野範圍，尤其是該車輛後面的情況，以及在倒車時發出視聽警號的裝置，以警惕在附近工作的人士，並妥善維修該等安全裝置；
 - 在行車路線上豎立車速限制的標誌及安裝路脊或其他類似的裝置，以限制車速；
 - 安裝適當的標誌及裝置，以警惕車輛操作員地盤內正進行道路工程；以及
 - 確保每名工人在地盤內穿著高能見度或反光背心，讓車輛操作員能容易識別他們；
- 給工人提供關於操作流動車輛的安全工作系統及交通管理措施的足夠資料、訓練及指導；以及
 - 實施有效的監察和監管，以確保工人嚴格遵從上述的安全措施。

5. 參考資料：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安全工作系統》¹](#)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簡介》¹](#)
- [《在建築地盤安全使用負荷物移動機作搬土工作指引》¹](#)

¹ 按此檢視文件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